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甘建价〔2018〕436号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

各市州建设局、矿区建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由于市场多种因素影响，各地建筑钢材、水泥、砂、石等建筑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较大，影响工程建设。

工程建设各方应做好价格风险应对及防控措施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和质量安全，严禁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风险。

1、新建工程项目，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要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风险，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，合理确定发承包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。

2、在建工程项目，发承包双方应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 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关于贯彻执行 2013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等规范的通知”等规定，积极协商，补充和完善材料价格调整合同条款或协议，对价格进行调整。

3、各市、州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和发布价格信息，正确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。

